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 109 年 5 月 26 日東監戒字第 1090800130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件訴願人於 109 年 5 月 13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規定，向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下稱臺東監獄）申請提供「109 年 4 月 20（司改會）、5/6（北高行）及 108/5/3（高院）於本監寄發之掛號，本監供本人簽收之執據複本」（原文照引，下稱系爭資訊 1）；於 109 年 5 月 14 日申請提供「108 年 9/10-109 年 4/30 於本監所開立之百貨三聯單及保管金明細複本」（原文照引，下稱系爭資訊 2）、「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收容人申請郵包寄入管理要點」（下稱系爭資訊 3）；於 109 年 5 月 20 日申請提供「矯正署法矯署安字第 10204005980 號函複本」（下稱系爭資訊 4）。案經臺東監獄以 109 年 5 月 26 日東監戒字第 1090800130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回復略以，系爭資訊 1 業由訴願人自行簽收在案，為訴願人已知之資訊，不予提供。系爭資訊 2 為訴願人自行開立，且由訴願人簽名核對，為訴願人已知之資訊，不予提供。系爭資訊 3 已建置於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訴願人可逕洽家屬於該網站下載列印後寄入。系爭資訊 4 已停止適用，無從辦理。訴願人不服系爭書函之回復，爰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本件分 3 部分論述如下：

(一) 關於申請系爭資訊 1、2 部分：

- 1、按政資法第 1 條規定：「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依政資法立法目的觀之，公開政府資訊係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倘於此目的以外之利用即應予以限制，蓋行政機關之一切人力、物力等資源係由全體納稅義務人共同負擔，旨在實現該機關存立之公益目的，不能徒為應對或滿足私人之特殊要求，而作無實益耗損，致削弱其行政積極效能，故公法上之權利如可依更合理適當之主要途徑請求保護者，卻選擇次要或較耗費行政資源之方式行使，即有惡意濫用之嫌，違背效率及實益原則，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行政機關否准其請求，自具有法理上之正當性，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32 號判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1 號判決可資參照。
- 2、經查系爭資訊 1、2 為訴願人本人已簽收（名）之資訊，訴願人自知悉該等資訊內容，尚不因無法取得該等資訊而損害其知的權利，訴願人再請求臺東監獄複製提供，非無濫用權利及行政資源之嫌，有違效率及實益原則，從而臺東監獄以系爭書函否准其申請，尚無不妥，仍應予以維持。

(二) 關於申請系爭資訊 3 部分：

- 1、按政資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

2、查系爭資訊 3 雖屬行政規則，惟仍建置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公開供民眾查閱。又政資法之立法目的，係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另參照政資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立法理由，對於已依同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公開方式為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為節省成本，政府機關得逕行告知查詢方式以代提供，亦難謂申請人得任意指定機關提供之方式（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330 號判決），故臺東監獄以系爭書函告知查詢方法以代提供所請政府資訊，於法無違，仍應予維持。

（三）關於申請系爭資訊 4 部分

1、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2、經查系爭資訊 4 內容為本部矯正署函知各矯正機關有關辦理各類收容人收發書信對象暨信件內容檢閱之提示，係矯正機關之內部管理行政規則，為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管理造成困難或妨害，雖臺東監獄以系爭資訊 4 業已停止適用為由，否准所請，所持理由固有未洽，惟就應駁回訴願人申請之結果，並無二致，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仍予維持。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陳宏達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2 1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